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65號

上訴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上訴人 黃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5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勞務費用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其判決結果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該判決書已於114年1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114年12月3日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且不得扣除在途期間，該上訴不變期間至114年12月23日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5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見民事上訴狀上收狀章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然因其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則上訴人縱有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之情，依法仍應以上訴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